**商洛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交中队业务用房修缮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 号**

**甲 方：商洛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

**确认方：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商洛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交中队业务用房修缮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 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内容:

甲 方：商洛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乙 方：

确认方：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按照2025年 月 日商洛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结果（编号：SLCG-JZXCS〔2025〕22号），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经确认方确认，就商洛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交中队业务用房修缮项目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由采购人（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以下简称为甲方）与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为乙方）根据磋商结果协商签订，并报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办理合同公开公示。

**二、合同内容：**商洛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交中队业务用房修缮项目是按照基层公安业务用房规范标准化要求，对商洛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交中队业务用房进行修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屋顶防水处理，外墙真石漆处理，内部装饰（主要包含警 用灯箱、显示标识字、块料墙面、平面吊顶天棚、瓦屋面、金属纱窗、墙面乳胶漆），水电改造（场所及开关面板灯具），垃圾清运等。（详见本项目电子招标书）。

**三、合同金额：人民币 （￥ ）。**此金额包括发包范围内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四、**工程工期：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

**五、**开工日期：合同签订后3日内。

**六、**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工程地点：商洛市消防救援支队办公楼内。

**七、**承包方式：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磋商文件、项目补充说明规定的全部内容）应按成交价一次包死，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工程量清单所列内容范围外的项目，应由甲、乙双方及工程监理及时填写工程签证单，其计价若乙方磋商文件中有单价的，按乙方磋商文件中对应项单价与增加量之积,再加上相应的工程规费、税金等费用计价；若乙方磋商文件中无单价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工程监理审核后，按协商结果计价。

**八、工程保修期：**整体工程免费质保2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次日算起），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主要产品（材料）按厂家质保期限质保。保修期内因施工工艺、技术、材料等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造成损坏和严重缺陷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服务保障：**整体工程在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及时免费维修，若未能及时维修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结算：**

全部款项由甲方以转账方式，合同签订后一周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预付款；装修完成、设施安装及设备迁移到位后一周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5%；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内容，通过甲方初验合格后一周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设施正常运行后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97%，其余3%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满一年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付款时，乙方需提供本公司正式税票及项目完工验收报告。

**十一、质量保障**

**（一）**乙方须自行组织施工，不得转包、分包，为确保工程质量，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二）**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整体工程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四）**乙方必须按章操作，注重自身和他人的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若发生不安全事故，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照明、供水设备的安装保护，须满足有关的安全规定；加强对施工人员的法制教育，编制和完善施工安全制度；施工的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专业技术人员应具有相关的资质证书；施工现场应当严格按照规范流程操作，杜绝违章作业。

**（五）**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保持场地干净卫生，施工用材、设备摆放整齐。

**（六）**确因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造成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由乙方会同甲方商定。

**十二、验收**：

**（一）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形成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约定及施工过程中变更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内容。

**（二）验收标准**：依据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及行业标准，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验收。

**（三）验收组织**：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成立验收小组，相关部门和人员参加，召开项目验收评审会，并提交验收报告。

**十三、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须严格遵照国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要求组织施工，保证质量符合甲方设计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规定的优良等级。

**（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用材；按甲方指定的地点堆放杂物和材料，并组织建筑垃圾清理外运，及时向甲方报告工程进度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自觉接受甲方和工程监理的监督。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协调处理周围环境关系,并确定专人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并对施工过程和工程质量进行全程监督。

**（四）**乙方对本项目施工安全负全责，凡因施工不规范、操作不当等原因引起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本项目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据实向甲方支付。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乙方与甲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甲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有关事宜，协商结果须达到甲乙双方损失最小，且能够互相接受协商结果。

**十六、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一）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二）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三）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一）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实施的工程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工程标准或存在工程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及时返工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二）迟延交工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施工。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完工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交付。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双方友好协商的结果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十八、**本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磋商最后报价和磋商过程中达成的一致意见，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九、**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磋商组织机构、商洛市财政局备案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商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地 址：

日 期：

乙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授权代表：

电 话：

地 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确认方名称:商洛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 （盖章）

经办人：

电 话：0914-2318823

地 址：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12号

日 期：